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1年6月30日，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6,287,410.85元（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47,2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4,160,000.00元（含税），占2021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3.72%，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下制定的。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4,160,000元（含税），占2021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3.7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